

附件1: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（2023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和静县乃门莫敦镇中心卫生院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胡郁娇	联系电话：	15999005995	
年度绩效目标		目标1：全面保障各项医疗卫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，保障23名在职工人员工资按时发放，社会保险及医疗保险按时足额缴纳； 目标2：为辖区内4000名余居民群众提供基本医疗服务，处理常见病。普及与提升全县群众卫生健康知识，承担辖区内群众健康体检工作。 目标3：加强医疗机构卫生服务体系建设，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；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中央安排	0	
			自治区安排	329.29	
			地、州安排	0	
			县级安排	14.05	
	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其他	67.95	
		合计		411.29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设定依据	分值权重
运行成本	数量指标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=100%	中央要求	10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在职人员经费保障人数	>=23人	单位年度计划	8
	数量指标	门诊就诊患者人数	>=13000人	单位年度计划	8
	数量指标	住院就诊患者人数	>=200人	单位年度计划	8
	数量指标	基层医务人员培训人数	>=6人次	单位年度计划	8
	质量指标	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率	>=90%	单位年度计划	8
	质量指标	人员经费足额发放率	=100%	政策制度	8
	质量指标	药品差价政策执行率	=100%	政策制度	5
	质量指标	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率	=100%	政策制度	5
社会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医保政策知晓率	>=85%	单位年度计划	5
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升本辖区居民健康水平	>=90%	单位年度计划	5
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>=90%	单位年度计划	6
	满意度指标	职工满意度	≥95%	单位年度计划	6